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45號

再 抗 告 人 張 威 欽

上列再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76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；對於本院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張威欽因偽造文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既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761號刑事裁定，將其再抗告駁回，即屬確定，再抗告人復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敏慧（主辦）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游巧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